

徐
驥
和
編
著

合作金融淺說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合作金融淺說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徐 肇 和

發行人 高 明 誠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13)

校對 郭 瑞

陳序

壽勉成先生嘗謂：「現階段之中國合作事業，有賴人、物、財、權四力之密切配合進行，方能得其實效」。信哉言也。夫吾國合作事業，於抗戰前，各金融機關有受中央之儲存款之運用，大多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業務純簡，未感四力之迫切需求。迨抗戰起後，中央旋復規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為貫徹合作社之使命，不僅普徧其組織，並須充實其業務。是以，人力之指導，財力之調劑，物力之掌握，及權力之支配，悉屬必要之舉也。

劉曼仙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致全國合作社人員囑勉詞

溯自整合作行政機構，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普及合作組織，賦予合作社權能，均已次第施行。惟整頓合作金融系統機構，尙付缺如。然資金之於合作事業，猶血液之於身體，舍此而不能動。且各作金融機構，特在八非他種金融機關所能盡責。軍政供銷業務，而論其不得適量之資金，致未能量量物資，立轉難充分發揮其效能。是故自合作社為和平之自動互助組織，近來着力更甚。雖然在抗戰期中，欲望其表現效能，完成使命，實有待政府之提倡扶植也。竊近中央當局，有鑒及此，積極籌備中央合作金庫，樹立合作金融系統，四力

合作

家

沈氏其秀其淑

真

及合作金融工作，繼服務中國農民銀行，素好攻讀，於合作

近於公暇著成合作金融一書，闡述合作金融之理論及實際問題。

加

社會人士對於合作金融之認識，或有動中央合作金庫之早日

許縣人。元、晉、宋、齊、梁、陳、隋、唐、宋、元、明、清、

1999

陳巖松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

11

以人太文卷集果大言

10

基本材料」

三

會同遊金華山之遊記

25

夫五國合謀與大強國之爭奪天下者不同。五國之爭奪天下者。其目的在利己。而五國合謀之爭奪天下者。其目的在利他。此其不同之點也。

10

中國合科書局 不取人學 王全勳撰 周有文

1997

卷四 山陰縣志

新刊

SSRFO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版

馮序

合作事業隨時代之需要，日益擴展。自行政院頒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明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後，合作事業與人民之關係，及所負之使命乃愈形重要。近中樞對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已訂有三年計畫，對中央以及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亦已加以調整，於建立合作業務機構，亦復制定辦法，逐漸促成。唯對建立合作金融體系一點，雖全國合作會議，曾有極完備之決議案，中央亦有積極完成之決心，然以普通人士之確明合作金融其詳者過少，且多誤認合作金融即屬農貸，甚或以合作金融，即可由普通銀行兼營，以致認識未清，促成不易。茲者徐肇和同學，本數年研究合作理論之心得，暨從事合作事業實際工作之經驗，寫成合作金融一書，理論實際並重，實合作青年之傑作。倘藉此書之問世，我國合作金融體系，得以及早合理建立，則尤為作者及全國合作同志之榮。承囑書序，爰草數語以為之弁。

馮紫崗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自序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於西南聯合中學畢業典禮

工作的實踐，固然需要正確的理論來指導，可是切合實際的理論，卻也無從不斷的實踐，來充實和改進。這該是人們所公認的。編一書，既需實踐並重，實合於青年之精神。

作者首先應該感謝謝、陳兩位老師，在十年來給予一切有關合作的基本常識。同時也獲得感謝松陽、壽昌、青田和鎮海的合作同志們，在作者從事實踐過程中給予許多實際問題的寶貴教訓，使作者對合作事業發生堅定不移的信仰。謝、陳二位先生，熱心普及人士，作者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開始服務合作事業，到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鎮海淪陷，雖然祇是很暫短的四週年，可是這期間的合作工作，是否會由正確的理論，而變為正確的實踐，希望同志們盡量的指正，俾作者將來再有機會而繼續合作的時候，能夠有更正確的工作路向去努力。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四川遂寧

目次

[illegible]

附錄一	中國合作化方案之一——全國合作銀行	四五
附錄二	創設中央各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修正案)	五〇
附錄三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五五
附錄四	農貸準則	五七
附錄五	合作金庫條例	五八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組織	二
第三章	業務	三
第四章	會計	四
第五章	附屬機構	五
第六章	附屬機構	六
第七章	附屬機構	七
第八章	附屬機構	八
第九章	附屬機構	九
第十章	附屬機構	十
第十一章	附屬機構	十一
第十二章	附屬機構	十二
第十三章	附屬機構	十三
第十四章	附屬機構	十四
第十五章	附屬機構	十五
第十六章	附屬機構	十六
第十七章	附屬機構	十七
第十八章	附屬機構	十八
第十九章	附屬機構	十九
第二十章	附屬機構	二十
第二十一章	附屬機構	二十一
第二十二章	附屬機構	二十二
第二十三章	附屬機構	二十三
第二十四章	附屬機構	二十四
第二十五章	附屬機構	二十五
第二十六章	附屬機構	二十六
第二十七章	附屬機構	二十七
第二十八章	附屬機構	二十八
第二十九章	附屬機構	二十九
第三十章	附屬機構	三十
第三十一章	附屬機構	三十一
第三十二章	附屬機構	三十二
第三十三章	附屬機構	三十三
第三十四章	附屬機構	三十四
第三十五章	附屬機構	三十五
第三十六章	附屬機構	三十六
第三十七章	附屬機構	三十七
第三十八章	附屬機構	三十八
第三十九章	附屬機構	三十九
第四十章	附屬機構	四十
第四十一章	附屬機構	四十一
第四十二章	附屬機構	四十二
第四十三章	附屬機構	四十三
第四十四章	附屬機構	四十四
第四十五章	附屬機構	四十五
第四十六章	附屬機構	四十六
第四十七章	附屬機構	四十七
第四十八章	附屬機構	四十八
第四十九章	附屬機構	四十九
第五十章	附屬機構	五十
第五十一章	附屬機構	五十一
第五十二章	附屬機構	五十二
第五十三章	附屬機構	五十三
第五十四章	附屬機構	五十四
第五十五章	附屬機構	五十五
第五十六章	附屬機構	五十六
第五十七章	附屬機構	五十七
第五十八章	附屬機構	五十八
第五十九章	附屬機構	五十九
第六十章	附屬機構	六十
第六十一章	附屬機構	六十一
第六十二章	附屬機構	六十二
第六十三章	附屬機構	六十三
第六十四章	附屬機構	六十四
第六十五章	附屬機構	六十五
第六十六章	附屬機構	六十六
第六十七章	附屬機構	六十七
第六十八章	附屬機構	六十八
第六十九章	附屬機構	六十九
第七十章	附屬機構	七十
第七十一章	附屬機構	七十一
第七十二章	附屬機構	七十二
第七十三章	附屬機構	七十三
第七十四章	附屬機構	七十四
第七十五章	附屬機構	七十五
第七十六章	附屬機構	七十六
第七十七章	附屬機構	七十七
第七十八章	附屬機構	七十八
第七十九章	附屬機構	七十九
第八十章	附屬機構	八十
第八十一章	附屬機構	八十一
第八十二章	附屬機構	八十二
第八十三章	附屬機構	八十三
第八十四章	附屬機構	八十四
第八十五章	附屬機構	八十五
第八十六章	附屬機構	八十六
第八十七章	附屬機構	八十七
第八十八章	附屬機構	八十八
第八十九章	附屬機構	八十九
第九十章	附屬機構	九十
第九十一章	附屬機構	九十一
第九十二章	附屬機構	九十二
第九十三章	附屬機構	九十三
第九十四章	附屬機構	九十四
第九十五章	附屬機構	九十五
第九十六章	附屬機構	九十六
第九十七章	附屬機構	九十七
第九十八章	附屬機構	九十八
第九十九章	附屬機構	九十九
第一百章	附屬機構	一百

（五）民主組織 合作社祇要認購了合作金庫的股本，就有參加合作金庫組織的權利。縱使他祇認購一股，也同樣的享有出席金庫社員大會的權利。又因為金庫的經理和辦事人員，必須由理事會決議聘請任用，而理事和監事，卻是由社員大會所選任的。同時，就是祇有一股股權的合作社代表，也有被選任理事和監事的權利。這組織的方式，可說是夠民主化了的。

（三）嘉惠平民 合作金庫的貸款對象，是受着很嚴格的限制。要非經過特別許可的時候，牠是祇限於對合作社貸款項，因此，雖然是最貧苦而且無從告貸的平民大眾，祇要他是合作社的社員，都得享受合作金庫貸款的實惠。

（四）注重人格 合作金庫對於社員信用標準的評定，既不是豐富的資產，也不是權貴的勢力，卻是社員們的：（甲）誠實的人格，（乙）健康的身體，和（丙）生產的技術。要是社員們具備了這些條件，合作金庫就認為最合理的標準信用了。對於他的資金融通，是絕對有求必應的。

（五）輔導用途 合作金庫的使命，是補助合作社員們改善經濟生活，那麼牠所貸放的款項，當然是希望社員們要有正當的用途，必須要合到再生產的原則。要不是這樣的話，合作貸款，反而迫害了社員，加重了社員的債務負擔，違反了合作金庫的使命。所以，牠的目的，必須輔導社員們，作正當的用途。

(六) 爲人服務

普通銀行的經營目的，在營利賺錢。牠的唯一方針，是如何去獲得最豐厚的利潤，至於對社會經濟有否利益，是否適應合理的環境需要，這在普通銀行裏，無法去理會的。祇有合作金庫，才是以社員大眾利益爲前提。要是合作社的各個組成分子，能夠逐漸的改善着經濟生活，合作金庫就有了他的成績。所以，他的目的卻不在營利賺錢，而是爲人類服務。

(七) 攤還盈餘

合作金庫更有一個特質，就是盈餘的時候，除了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以外，全都按照各合作社交易額（存款、借款等）的多寡爲標準，比例的攤還各合作社。這是合作經營的一貫原則，任何銀行都不能照這樣辦理的。作者所以要把這誰都曉得的七個特質，提出來的緣故，卻在希望：（甲）合作社員們

對合作金庫的特質，有一個比較系統的認識，努力去完成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機構。

(乙) 堅定合作金融工作同志的信念

，信守勿渝的保持着這些特質，進而發揚光大。這或許也是同志們所共同希望的吧。

(一) 中重資金是否充沛

更進而資金量，固然財富量大，可是資金帶的社會責任，

第三章 農業問題的商榷

要，官機關第三章 農業問題的商榷，固然財富量大，可是資金帶的社會責任，目前很有一部分人士對於擴大農貸表示着懷疑，認爲擴大農貸的結果，祇是增加

通貨膨脹的速度，使幣值愈跌，物價愈漲，甚至於有助長農產品囤積的罪惡。這種病象的發現，固然也有一部分是事實，可是因此而抹煞農村貸款的需要，卻又未免矯枉過正！這裏，有幾個問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一) 生產資金是否充裕 現在的貨幣數量，雖然相當膨大，可是貨幣的持有者，卻

仍舊集中在豪富志權貴之手，商賈階級裏。至於農村，除了極少數的富農以外，大多數的農民們，簡直可說是沒有緣分。同時，因了一切物價的高漲，農業生產的成本如肥料、農具等，跟着增高了，農民們的其他生活資料，也隨着物價的高漲，而增加了支出，那麼生產的資金，其仍須出於借貸，這是毫無疑義的。

(二) 資金融通是否容易 民間原有的資金融通場合，卻並沒有因了貨幣的增加，而更容易得到資金融通的機會、相反的，因了目前的囤積貨物，有着穩固而優厚的利潤，所以，誰也不願意以大量資金向農業生產部門投放。很明顯的反映出：農業資金的融通，非但不可能維持過去的景況，卻反而增加了困難，減少了融通的數量。

(三) 高利貸款是否存在 因為囤積貨物，有着優厚的利潤，農民要想有錢階級予以借貸，縱使能夠得到他們的允許，至少也得以很高的利息去償還。否則的話，有錢階級，絕對不會再來幹這貸放微利的傻瓜勾當。因此，農民就算得到了資金融通，卻仍舊在高利貸的壓迫下呻吟着。

去四圍積存是否農民。除了少數的自耕農以外，他們所收穫的農產，就得以最大部分去孝敬他的地主，剩下來的，只是最少的一部分。一般的說，這剩下來的主要農產品，如果足夠維持這個農家全年糧食的，恐怕就要算最幸運的農民了。卻還有占着絕對多數的農民，是在寅吃卯糧。縱使是有點兒收穫，也得先拿去賤價出賣，用作當時的救急。在這種情形下，如要再說農民們在囤積農產品，這未免太冤枉了忠實勞苦的農民了吧！前直隸省議會本堂。退思，農合社的農資，雖是不景氣，爭奪開一大黨員大會，就農資中上述兩個問題分析所得的結果，證明了農村貸款，仍舊是迫切的需要。可是貸放的技术卻也隨值得改進的。地方是否真的話，非但農民們沒有得到實惠，卻反而增加了通貨膨脹的嚴重性。這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則至於農村貸款應注意的原則，至少是：

去歲中央不要錦上添花而要雪中送炭。這種錦上添花的意向，可說是農貸工作人員最容易犯的通病。他要保證貸放出去的款項，能夠如期收回，而沒有呆帳的危險性，往往是對比較富裕的農民貸款。而且是大量的貸放，對於貧苦的農民，因為顧慮到將來收款，恐怕發生問題，大多不很放心。縱使沒有把他們逐出門外，可也只是貸給最少數款項，敷衍門面了事。其實，比較富裕的農民，到不是農貸的主要對象。他們向民間融通資金，是要容易得多。就是要他負擔高一點的利息，對他也沒有多大影響。而最迫切需要，並且是最

是合理的農貸對象，卻是一般貧苦的農民。所以，農貸必須要守住使貧農們受到實惠這個原則。其實，出於富農的意見，既不具實惠的主張。而主問（二）運用最少資金發動最多事業，農村貸款，以機構的單位來說，假如祇集中兩三個合作社貸款，卻不如以同樣的資金，分散到比較需要資金少的大多數合作社裏去。又如以合作社員來說，要是以一千元貸款，去滿足一個社員的需要，卻不如以一千元的貸款，去滿足十個乃至更多個合作社員的需要合理多了。必須信守着這個原則，方才能夠以有限的資金，使農民們普遍的享受到農貸的實惠。

（三）既有資金扶助尤須技術指導 一個祇有貸款關係的合作社，牠的基礎的微弱，還是想像得到的。要是沒有貸款，牠的組織機構，當然馬上就會消滅。以這種方式來推動合作社事業，祇是過不了百年以後，也仍舊是停留在這個合借社型的階段裏。要牠進步，簡直等於緣木求魚。所以，對合作社的農貸，絕對不是每年召開一次社員大會，就算了事的事。必須隨着發放資金以後，經常的指導他們發展社務。這種農貸，方才是有意義的。以上三點，是農貸的原則。據說是言簡意賅，也是長途去，而實效的。品，或果（四）減少信用積資引發合作社造產一般的說來，在合作社開始的時候，事實上很難避免信用業務。而且也不能否認一切信用業務的需要性，可卻不應該老是這樣的維持下去。這也是工作人員所必須有的信念。所以，在農貸的進程中，需要逐漸的減少純信用借

貸的業務，而以農資的資金，去引起農資的信用。這卻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要原則。(一)甲 全甲應有六至十五日，計五個日，當農資的信用，當農資的信用，當農資的信用。

要是能夠守住這四個原則去辦理農資，那麼一般懷疑農資的人們，也就會變為贊成的人了。農資不要給農資的信用，所以，工本需要對農資的信用。農資且對農資的信用。

第三章 保甲制度的農資
保甲制度最大的問題，就是農資的信用。農資工本人員應對農資的信用。農資工本人員應對農資的信用。

壹、為甚麼要運用保甲制度辦理農資

只有扶助合作社事業的發展，才能建立普遍的農資信用。經濟建設機構，如此。農資的信用，合理對象，應該給合作社。合作社的信用，唯一主體。但是在合作社沒有成立以前，而且是需要辦理農資的信用。保甲制度，也有許多適應辦理農資的信用。保甲制度，也有許多適應辦理農資的信用。

甲種貧民，除由保甲辦理外，其餘貧民，由保甲辦理。保甲制度，分得普遍，鄉村裏的每個成員，不分貧富階級，也不管志趣如何歧異，都得一律加入保甲為住戶。所以牠是全民性的組織，任何團體的分子，都沒有保甲來得普遍。尤其是牠的不能歧視貧民，可說是一個很大的特點。

保甲制度，二、時間迅速。農貨須適應農時，方才可以收得預期的成效。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立保甲制度有著固有的等級機構，只要是加強聯誼工作，事業是很可能迅速的推動。因此，合運用保甲來辦理農貨，就時間方面說，也是很迅速的。只根據了上面幾個認識，作者曾經來過一次實地的嘗試，運用保甲制度，辦理冬作貸款。壹、貧民要受困於甲種貧民，貧民要受困於甲種貧民。

第二章 把握住保甲制度逐級負責的優點

保甲制度最大的優點，就是逐級負責。這是工作人員應該切實把握住的一個重要原則，絕對不要給牠變為逐級推諉。所以，工作是需要從最基層來做起。現在且把冬作貸款的實例，分為甲、保、鄉三項寫於下面。

(一)甲 全甲祇有六至十五戶，相互間的一切，當然都很明瞭，誰也無法說謊作偽。因此，祇要全甲各戶對於貸款的連帶負責，共同監督，是絕對可能收到成效的事情。

至於書面的契約是這樣：

某某縣某某鄉第幾保第幾甲冬作借款清單

戶別姓名	家口	耕地面積	冬作數	借款金額	簽押	號數	備用卷
第一戶							
第二戶							
合計							

附註：本小各戶冬作借款數，並無虛報情事；併借款項，並願負連帶償還責任，特此聲明。

簽章

(一)保 爲了充分發揮保甲制度的效能起見，是必須進而作全保的聯繫，藉以借重保長的監督力量，以增進貸款的確實可靠性。至於保的聯繫契約，只是甲的擴大而已。

(二)鄉 鄉公所是對各作借款的總負責人。牠有各保甲長，分負一部分監督的責任，同時又有各甲內全體借款住戶的共同監督負責。只要是稍微能盡責任的鄉公所，誰都願意接受來承辦這種業務。而且，這對於他的財力、財力、乃至物力的動員工作，有着很大的幫助。牠可以拿了事實來對民衆證明政府的一切設施，的確都是爲了民衆的幸福。

叁、實地監放貸款農民方可得到實惠

保甲制度的農貸